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製餉章
- 二 劃分衛戍區域
- 三 擬定全國軍費
- 四 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 五 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 六 釐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 七 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 八 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 九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 二 委員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2)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第四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為協贊委員長處理日常事務設置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第五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遣經理四部其掌掌如左

- 一 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 二 編組部掌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三 遣置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 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餉章事項

第六條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第八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銷

但各總司令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第九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完結

第十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業務之規畫與實施印製地圖並担任關於江蘇省及邊疆測量各事宜

第二條 局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管理本局及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省陸地測量學校並一切測政事宜

第三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局校少尉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批准後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或以部令行之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股長以下人員辦理其主管之業務

第六條 陸地測量總局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七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每股得添設技士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八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條例及所屬各局校之組織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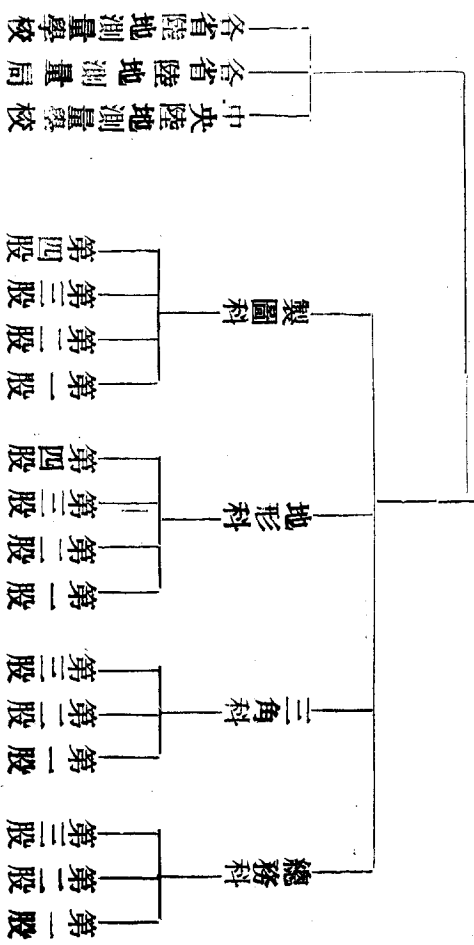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繕具理由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二)

參謀本部

陸地測量總局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系統表(附表一)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編制表(附表二)

局長									
局長			局				副		
角三			科務總						
上長科			一校上長科						
第二股	第一股		合計官佐二四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司事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副官中(少)校一尉一 書記上(中)尉一 司書准尉二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中尉四五 少尉三四	股員中尉四五 少尉三四			股員中尉二二 少尉一一	股員中尉二二 少尉一一	股員中尉二二 少尉一一			
		司書准尉一							
少尉四九	中尉五二	一上(中)尉	上尉五六	五中(少)校	上校四	少將(上)校一	中(少)將一	階級	額數
十			八		百		一	總計	

將		(少)					中	
(校上)		將					少	
製		科 形 地					科	
長 科		一 校 上 長 科					一 校	
第一股	合計官佐六六	第四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合計官佐四一	第三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上中尉四少八		股員上中尉五少五	股員上中尉五少五	股員上中尉五少五	股員上中尉五少五		股員上中尉四少三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准尉一〇		
						員 九		

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中正胡漢民戴傳賢譚延闓孫科閻錫山張繼陳果夫王寵惠蔡元培何應欽李宗仁林森馮玉祥李濟深張學良楊樹莊趙戴文王正廷宋子文王伯羣孔祥熙易培基蔣夢麟薛篤弼于右任張之江許世英鈕永建陳調元周西成劉郁芬張人傑朱培德張知本韓復榘龍雲孫良誠魯滌平商震陳銘樞孫連仲門致中劉文輝金樹仁楊爰源徐永昌黃紹竑翟文選張作相湯玉麟張定璠劉紀文何其鞏崔廷獻爲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據國民政府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喀爾喀車臣汗部落鎮國公德欽諾布皆自請取銷封號以促其他王公之覺悟洵屬深明大義請予褒揚等語由院轉呈前來查德欽諾布皆以擁護黨國之至誠自請取銷封號願儕平民本平等之主義符民治之體制謀國公忠良深嘉許自應特予褒揚用昭激勸此令

特派馮玉祥馬福祥吳敬恆張人傑孫科趙戴文孔祥熙宋子文王瑚劉麟李儀祉李普薛篤弼劉治洲陳儀閻錫山李石曾爲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任馮玉祥爲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馬福祥王瑚爲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特任張人傑爲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曾養甫爲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教聘

- 吳敬恆 李煜瀛 譚延闓 蔣中正 馮玉祥 閻錫山 李濟深 李宗仁 胡漢民 何應欽
- 孫科 魏道明 宋子文 孔祥熙 戴傳賢 易培基 王 徵 陳立夫 葉楚傖 蔡元培
- 鄭洪年 鄭毓秀 馬曉軍 劉紀文 吳忠信 李宗黃 錢永銘 朱家驊 李廬身 趙鐵橋
- 陳輝德 葛敬恩 賀國光 李 鐸 先生爲建設委員會委員此訂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號

令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湘贛兩省剿匪代總指揮何健電稱文官處皓電敬悉朱毛匪衆因聞我軍各路進剿恐惶異常乘我集中時期即以大部向贛南逃竄並留王佐袁文才兩部死守井岡老巢已飭第一第五兩路部隊向贛南跟踪追勦認真截擊並令二三四各路部隊向井岡匪巢圍剿二四兩路均已與匪接觸擒斬頗多第二路於皓午佔領甯岡詳情另呈惟井岡匪巢極爲險峻偵察匪情散發宣傳品極感困難敬懇迅飭歐陽隊長即率飛機來贛助剿爲禱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來電均經分別飭處函交並令行該部迅撥飛機派往協剿在案據電前情除電復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前案迅飭航空署即日派往協剿並將飛行日期呈報備查切切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五五號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直轄各機關

爲令 遵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經將該項條例第三條修正各在案現在復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財政部請鑄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印章據情轉請鑿核節局鑄發由

呈悉該部所請鑄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印章一節應候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請頒發河北省政府所屬各縣政府印信據情轉請鑿核節局鑄發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復奉令開送各縣政府名稱一案職府暨所屬各廳處市政府印信均係木質應請一律

鑄開單呈請察核令遵由

呈暨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擬請照陸軍少尉二等傷例撫恤前第一軍二師負傷排長孟揆堂乞核准
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中央銀行呈繳舊用印章據情轉請鑿核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本期另議